

复星联合超越保无忧版长期住院医疗保险（费率可调）（互联网）重大既往症示例和释义			
序号	7类重大既往症	重大既往症示例和释义	备注
1	肿瘤类：恶性肿瘤（包括交界性肿瘤，交界恶性肿瘤，肿瘤低度恶性潜能，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）、颅内肿瘤或占位	恶性肿瘤、癌、肉瘤、淋巴瘤、白血病、母细胞瘤、恶性黑色素瘤、恶性胎盘滋养叶细胞肿瘤、恶性生殖细胞肿瘤、不成熟畸胎瘤	
		首次投保前已罹患恶性肿瘤的持续、复发、转移	
		原位癌、导管内癌、原位黑色素瘤	
		CIN3、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/HSIL	
		胃肠道高级别上皮内瘤变	
		交界性肿瘤、交界恶性肿瘤、肿瘤低度恶性潜能、潜在低度恶性肿瘤	
		类癌	
		颅内肿瘤或占位	无论良性或恶性，均属于合同约定的重大既往症
		胶质瘤、脑膜瘤、蝶鞍区肿瘤（包括但不限于垂体腺瘤、颅咽管瘤等）、前庭神经施万细胞瘤、髓母细胞瘤、室管膜瘤、原发中枢神经系统淋巴瘤、颅内生殖细胞肿瘤、蛛网膜囊肿、颅内表皮样囊肿和皮样囊肿、脊索瘤、脑转移瘤、血管网织细胞瘤	
		结节、肿物、肿块、占位、囊肿、息肉、阴影，如检查报告或临床诊断已提示恶性、考虑恶性、疑似恶性、倾向恶性、可能恶性、不排除恶性、恶性待排且经进一步连续诊疗确属于恶性肿瘤（包括交界性肿瘤，交界恶性肿瘤，肿瘤低度恶性潜能，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）	如经进一步连续诊疗证实非恶性肿瘤的，则不属于合同约定的重大既往症
		甲状腺结节，TI-RADS分类结果曾出现过或最近一次结果为4级（含4a、4b、4c）/可疑恶性、5级/基本恶性、6级/肯定恶性且经进一步连续诊疗确属于恶性肿瘤	1、如TI-RADS分类结果为1-3级，但经进一步连续诊疗证实为恶性肿瘤的，则不属于合同约定的重大既往症；2、如TI-RADS分类结果曾出现过或最近一次结果为4-6级但经进一步连续诊疗证实非恶性肿瘤的，则不属于合同约定的重大既往症
		乳腺结节，BI-RADS分类结果曾出现过或最近一次结果为4级（含4a、4b、4c）/可疑恶性、5级/基本恶性、6级/肯定恶性且经进一步连续诊疗确属于恶性肿瘤	1、如BI-RADS分类结果为1-3级，但经进一步连续诊疗证实为恶性肿瘤的，则不属于合同约定的重大既往症；2、如BI-RADS分类结果曾出现过或最近一次结果为4-6级但经进一步连续诊疗证实非恶性肿瘤的，则不属于合同约定的重大既往症
		肺结节，Lung-RADS或PNI-GARS分类结果曾出现过或最近一次结果为4级（含4a/可疑恶性、4b/非常可疑恶性、4x/非常可疑恶性）或以上且经进一步连续诊疗确属于恶性肿瘤	1、如Lung-RADS或PNI-GARS分类结果为1-3级，但经进一步连续诊疗证实为恶性肿瘤的，则不属于合同约定的重大既往症；2、如Lung-RADS或PNI-GARS分类结果曾出现过或最近一次结果为4级（含4a、4b、4x）或以上但经进一步连续诊疗证实非恶性肿瘤的，则不属于合同约定的重大既往症
2	肝肾疾病类	临床诊断慢性肾炎或慢性肾病，CKD4期及以上	
		重度肾功能不全、肾衰竭	
		因各种病因（包括但不限于原发性肾小球疾病、IgA肾病、多囊肾、糖尿病、高血压、Alport综合征/家族性出血性肾炎、淀粉样变性、狼疮肾炎、间质性肾炎、肾结石等）导致肾小球滤过率（GFR）小于30ml/(min·1.73m²)，且持续超过3个月	
		肝硬化	
		因肝炎病毒、脂肪性肝病、自身免疫性疾病、药物或化学毒副作用、胆汁淤积、遗传和代谢性疾病导致各种病因导致肝脏受损，已进展至肝脏弥漫性纤维化、假小叶、再生结节、肝内外血管增殖等阶段	
3	心脑血管及糖脂代谢疾病类	肝衰竭	
		冠心病、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、缺血性心脏病	
		慢性冠脉疾病/慢性心肌缺血综合征（稳定性心绞痛、缺血性心肌病、隐匿性冠心病）	
		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（不稳定性心绞痛、非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、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）	
		心功能不全/心功能障碍/心力衰竭/心衰，且按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(NYHA) 分级达到III级或IV级	
		心肌病（扩张型心肌病、肥厚型心肌病、限制型心肌病）	
		房颤、房扑、心房颤动、心房扑动	
		脑梗死（大动脉粥样硬化型、心源性栓塞型、小动脉闭塞型/腔隙性脑梗死、其他原因型、不明原因型）、缺血性脑卒中	
		脑出血（脑内出血、蛛网膜下腔出血、混合性出血）	
		心瓣膜病（二尖瓣、三尖瓣、主动脉瓣、肺动脉瓣狭窄或关闭不全）	仅体检或检查偶然发现的瓣膜反流，且未明确诊断瓣膜狭窄或关闭不全的，不属于合同约定的重大既往症
		高血压伴特定疾病，指高血压并伴随以下疾病：心肌梗死、高血压性心脏病、主动脉夹层、脑缺血、脑出血、脑梗死、动脉狭窄或闭塞、高血压性肾病、高血压视网膜病变	不区分特定疾病是否直接或间接因高血压导致，高血压伴特定疾病均属于合同约定的重大既往症
		1型糖尿病	1型糖尿病，又名“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”，不区分是否伴特定疾病，均属于合同约定的重大既往症
		2型糖尿病伴特定疾病，指2型糖尿病并伴随以下疾病：心肌梗死、糖尿病性心脏病、脑缺血、脑出血、脑梗死、动脉狭窄或闭塞、糖尿病肾病、糖尿病视网膜病变、糖尿病酮症酸中毒、高渗高血糖综合征、糖尿病足、糖尿病外周神经病变	不区分特定疾病是否直接或间接因糖尿病导致，2型糖尿病伴特定疾病均属于合同约定的重大既往症
		其他特殊类型糖尿病，指在不同水平上（从环境因素到遗传因素或两者间的相互作用）病因学相对明确的一类高血糖状态，如青年人中的成年发病型糖尿病等。	
4	肺部疾病类	慢性阻塞性肺病、慢阻肺、COPD	
		呼吸衰竭	
		间质性肺病（包括但不限于特发性间质性肺炎、特发性肺纤维化、石棉沉着病、硅沉着病、尘埃沉着病、结缔组织疾病或血管炎导致的间质性肺病、肉芽肿性肺病/“肺结节病”、过敏性肺炎、嗜酸性粒细胞性肺炎、肺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、肺淋巴管平滑肌瘤病、肺泡蛋白沉着症、特发性肺含铁血黄素沉着症等）	“肺结节病”特指肉芽肿性肺病，“肺结节病”与“肺结节”不同，肺结节是指在肺部影像（CT或胸片）上发现的直径≤3厘米的圆形或类圆形阴影
5	其他	帕金森病	
		阿尔茨海默症	
		动脉瘤	含全身各个部位的动脉瘤
		再生障碍性贫血	
		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	
		噬血细胞综合征	
		胰腺炎	
		骨坏死	
		颈椎/脊柱/胸廓疾病，包括脊柱侧弯、胸廓畸形、椎间盘突出、椎骨滑脱、椎管狭窄、脊髓型颈椎病、强直性脊柱炎、脱髓鞘病变、椎管内/脊髓肿瘤或占位	
		癫痫	
		瘫痪	
		自身免疫性疾病，指类风湿关节炎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银屑病、多发性肌炎/皮炎、克罗恩病、溃疡性结肠炎、甲状腺眼病	
6	罕见病	罕见病，指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《86个罕见病诊疗指南（2025年版）》和《罕见病诊疗指南（2019年版）》中的罕见病病种	1、《罕见病诊疗指南（2019年版）》共包括121种罕见病，《86个罕见病诊疗指南（2025年版）》共包括86种罕见病。上述罕见病亦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《第一批罕见病目录》（国卫医发〔2018〕10号）、《第二批罕见病目录》（国卫医发〔2023〕26号）查询具体疾病范围；2、如上述罕见病同时属于合同条款约定的“2.10.1一般责任免除”范围，特别是其中的“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”情形的，本公司不承担除“重大既往症医疗保险金责任”以外的其他责任。
7	意外	初次投保前已发生的意外事故	